

國中籃球聯賽競賽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表

修正條文(草案)	修正建議條文	修正建議說明
<p>第7條 球員資格</p> <p>四、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籍不受限制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使得參賽：</p> <p>(一)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之學生。</p> <p>(三)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、停辦之學生。</p> <p>(四)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；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，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。</p> <p>(五)<u>經報名甲級資格賽，但於各場次皆未登錄之學生。</u></p>		
<p>第9條 報名</p> <p>二、人數：</p> <p>(一)甲級：</p> <p>1. <u>資格賽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5人。</u></p> <p>2. <u>預賽、複賽及總決賽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</u></p>		

<p>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2人。</p> <p>(二)乙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8人。</p> <p>※公告條款：113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(甲、乙級)教練及助理教練者，應取得至少C級教練證照資格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</p>		
<p>第9條 報名：</p> <p>四、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：</p> <p>(一)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，<u>男生組可於預賽、複賽；女生組預賽階段比賽1週前</u>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一經取得前8名之資格時，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；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7條之規範。</p> <p>(二)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，得再次辦理更換，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</p>		

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 (以郵戳為憑)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

1. 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，免備文，將電子檔(經核章之掃描 PDF 檔及 Word 檔)寄至承辦人信箱 (1981@mail.sa.gov.tw)；逾期未回復者，視為無意見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之學校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齊各校經核章之修正建議表後，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3. 教育部所管之學校，請將經核章之修正建議表電子檔，逕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填表人

體育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高中籃球聯賽競賽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表

修正條文(草案)	修正建議條文	修正建議說明
<p>第7條 球員資格</p> <p>四、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籍不受限制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使得參賽：</p> <p>(一)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</p> <p>(二)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之學生。</p> <p>(三)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、停辦之學生。</p> <p>(四)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；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，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。</p> <p>(五)<u>經報名甲級資格賽，但於各場次皆未登錄之學生。</u></p>		
<p>第9條 報名</p> <p>二、人數：</p> <p>(一)甲級：</p> <p>1. <u>資格賽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5人。</u></p> <p>2. <u>預賽、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</u></p>		

<p>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2人。</p> <p>(三)乙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助理教練1人、隨隊教師1人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、球員（含隊長）18人。</p> <p>※公告條款：113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(甲、乙級)教練及助理教練者，應取得至少C級教練證照資格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</p>		
<p>第9條 報名：</p> <p>四、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：</p> <p>(一)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，<u>男生組可於預賽、複賽；女生組預賽階段比賽1週前</u>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一經取得前8名之資格時，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；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7條之規範。</p> <p>(二)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，得再次辦理更換，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（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），由學</p>		

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 (以郵戳為憑)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

1. 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，免備文，將電子檔(經核章之掃描 PDF 檔及 Word 檔)寄至承辦人信箱 (1981@mail.sa.gov.tw)；逾期未回復者，視為無意見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之學校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齊各校經核章之修正建議表後，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3. 教育部所管之學校，請將經核章之修正建議表電子檔，逕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填表人

體育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